

# 济南市民政局

## 关于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对《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济卫发〔2022〕6号）提出如下补充要求。

### 一、明确主管单位和审批权限

市民政局主管本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；区县民政局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复核、备案工作；街道（镇）民政办具体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审核比对、审批及发放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、数据采集、调查核实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未能按时领取高龄津贴的，需由本人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书面补发申请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查明原因上报所在街道（镇），街道（镇）审核后给予补发。

### 二、细化审批流程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，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报街道（镇）审核；街道（镇）依托山东数字平台（高龄津贴系统）进行大数据

比对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，并报区县民政局备案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### 三、调整发放时间

高龄津贴由各区县民政局、街道（镇）根据审核后的享受待遇人数和标准，采取“一人一卡（折）”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按月实行社会发放。

### 四、强化数据平台应用

街道（镇）要依托山东数字民政平台，及时录入审核新增人员和停发人员，每月 30 日前向区县民政局报送当月高龄津贴资金申请，申请高龄津贴资金。各区县民政局应当依托大数据平台，利用“数据直通车”等手段，每季度复核一次人员发放信息。

### 五、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

（一）市、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适时通报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将高龄津贴纳入本级预算管理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；街道（镇）要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，将资金发放到老年人账户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克扣、截留、挪用。

（三）各级各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、明白纸等手段，向社会宣传高龄津贴发放规定及办理流程；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及时处理举报和信访投诉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（申请）登记表

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

## 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（申请）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年龄	
户籍所在地				身体状况		民族	
联系电话				年龄段	80-8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-9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身份证号码					代理人		
银行卡号码					开户行		
现居住地址							
主要赡养人情况	姓名		关系		联系		
	姓名		关系		电话		
申请人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报信息无误，没有离退休金、职工养老保险（80-89岁适用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示 5 天无异议，同意报街道（镇）审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签名（公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街道（镇）办事处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申请人符合_____年龄段高龄津贴待遇，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起每月发放_____元高龄津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批人签名（公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二份，街道（镇）一份、村（居）一份存档备案；

2. 子女代为申请的，应一并提供子女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